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**優先入園**鑑定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

幼兒姓名： 填表日期：

2023.12.28修訂

2017.10.17修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主要聯絡人 |  | 與幼兒關係 |  |
| 出生日期 |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 特殊家庭狀況 | □低收入戶□中低收入戶□原住民 □特殊境遇家庭□無 |
| 戶籍地址 |  | 電話： |
| 通訊地址 | □同戶籍地址  |
| 社工服務 | 通報轉介中心社工 | □無 □有，姓名  | 電話： |
| 需檢附文件 |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擇一) | □已檢附 |
| 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 | 身心障礙證明 | □無 □有 □申請中 鑑定日期： 醫院：  |
| 聯評報告書 | □無 □有 □申請中 完成日期：  |
| 醫療診斷證明書(1年內) | □無 □有 □申請中 開立日期：  |
| 心理衡鑑報告 | □無 □有 □申請中 |
| 重大傷病卡(審核通知書) | □無 □有 □申請中 |
| 幼兒影片 | □無 □有 |
| 家長同意書 | **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同意書** 本人同意敝子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接受「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因安置需要，而進行各項教育評估工作；並按約定之時間地點接受教育評估，若2次失約視同放棄本次鑑定安置申請。接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函後，需於113年4月24日前至安置園所辦理報到，逾期未辦理報到視同放棄優先入園安置。 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幼兒園安置意願：志願1： 幼兒園志願2： 幼兒園 |